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化纤”）通知：2013年7月9日，新乡白鹭化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了本公司股份共6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45,684万股的比例为0.0131%。新乡白鹭化纤曾于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7月9日前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积减持了本公司股份共4,554,043股（按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45,684万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9%，两次累积减持比例为1.010%。

本次减持后，新乡白鹭化纤持有本公司股份96,88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073%，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969,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94%）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0年9月1日至 2013年7月8日	26.04	4,554,043	0.996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3年7月9日	59.31	60,000	0.0131%
合计				4,614,043	1.010%

注：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均按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45,684万股计算，减持均价均按2013年5月28日实施权益分派后的除权价格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乡白鹭	合计持有股份	101,497,572	22.2173%	96,883,529	21.2073%
化纤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97,572	22.2173%	96,883,529	21.207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述“本次减持”是指以2010年9月1日为基准时点，新乡白鹭化纤于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7月9日期间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之行为。

（2）上表中股份数量均按照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45,684万股计算。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456,84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乡白鹭化纤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新乡白鹭化纤前次减持情况：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8月31日收市，新乡白鹭化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4,656,732股（按当时总股本25,188万股计算），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188万股的1.85%，平均价格47.68元（按2010年8月31日除权后价格计算）。该次减持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0-026）。

3、新乡白鹭化纤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2006年11月12日至2010年8月31日，新乡白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累计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14,762,860股（按当时总股本25,188万股计算），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5,188万股的5.86%。公司曾于2010年9月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

2010-028），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新乡白鹭化纤拥有本公司的权益累积减少比例为1.010%。本次股份减持后，新乡白鹭化纤尚持有本公司股份96,883,52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45,684万股的比例为21.2073%，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969,0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5394%）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4、未来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后，新乡白鹭化纤如有资金需求预计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持总数将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并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